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

113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3.7.5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港都警察之友會小港辦事處 洪進國主任	桌上型電腦主機1台 / 25,500元整	供維護治安用	
2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25,500元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**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**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